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411號

原告 彭伊盈

被告 鄭宗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86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14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63號），經原告於刑事審理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635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6萬元及自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萬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4月初前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369」、「小霸王」等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集團組織（下稱系爭詐欺集團），嗣於111年4月初某日，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招募訴外人林○○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而林○○提供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予系爭詐欺集團使用，而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於111年2月18日12時9分許，透過LINE暱稱「王靜儀」，向伊佯稱可透過「合作金庫證券」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111年4月6日11時57分匯款10萬元至系爭帳戶，再由被告接收「369」之指

01 示轉告林○○前往提領款項，林○○復依被告之指示領款並
02 轉交予上手，而以此方式遮斷金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03 得之去向及所在，伊因此受有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
04 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
05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7 行。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3 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14 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86號、112年度
15 金訴字第414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63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
1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在案，有刑事判決
17 附卷可證。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8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
19 又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以上述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
20 誤而匯款10萬元，揆諸前揭說明，即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21 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依民法第18
22 5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另連
23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24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
25 所明定，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既為連帶債務人，原告依上開
26 規定，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又原告業於113年4月
27 2日與林○○就其所受損害在本院成立調解，雙方約定由林
28 ○○賠償原告10萬元，並簽立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521
29 號調解筆錄在案(見112年度附民字第635號卷【下稱附民
30 卷】第9至12頁)，惟原告於本院審理中稱伊共匯款10萬元
31 至系爭帳戶，因該詐騙集團太可惡，始請求被告賠償50萬

元，然伊迄今僅自林○○處獲4萬元賠償等語(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則扣除4萬元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6月22日(於112年6月21日送達，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逾此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自無庸原告另為假執行之聲請。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